

证券代码：870803

证券简称：济群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就多项研发产品拟与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大安制药”）展开合作，并将与其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销售与委托生产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重要项目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区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岭

实际控制人：胡凯军

注册资本：1,715.7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西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大安制药持有济群医药 35%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多项研发产品拟与大安制药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及销售与委托生产协议。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于关联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